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对部分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的通知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质控“织网”行动的通知》（豫卫医函〔2026〕9号）有关要求，规范各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命名，经研究，决定对部分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进行更名。具体如下：

一、涉及更名的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一）原郑州市呼吸内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呼吸内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二）原郑州市消化内科（消化内镜）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消化内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三）原郑州市血液内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血液内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四）原郑州市肾脏病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肾病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五）原郑州市血液净化治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血液净化技术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六）原郑州市内分泌专业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内分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七）原郑州市免疫学专业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免疫学（含变态反应）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八）原郑州市老年病诊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老年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九）原郑州市骨科专业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骨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十）原郑州市泌尿外科专业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泌尿外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十一）原郑州市烧伤整形诊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烧伤整形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十二）原郑州市精神卫生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精神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十三）原郑州市妇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妇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十四）原郑州市产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产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十五）原郑州市眼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眼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十六）原郑州市耳鼻咽喉专业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耳鼻咽喉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十七）原郑州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口腔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十八）原郑州市皮肤病诊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皮肤和性传播疾病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十九）原郑州市传染病诊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感染性疾病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二十）原郑州市急诊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急诊医学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二十一）原郑州市康复医学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康复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二十二）原郑州市麻醉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麻醉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二十三）原郑州市疼痛专业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疼痛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二十四）原郑州市重症医学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二十五）原郑州市临床营养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临床营养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二十六）原郑州市健康管理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健康体检与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二十七）原郑州市创伤救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创伤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二十八）原郑州市儿童康复医学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儿童康复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二十九）原郑州市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三十）原郑州市脑损伤评价质控评价中心更名为郑州市脑损伤评价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三十一）原郑州市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心血管疾病介入技术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三十二）原郑州市介入诊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综合介入技术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三十三）原郑州市口腔种植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口腔种植技术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三十四）原郑州市体外生命支持（ECMO）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体外生命支持（ECMO）技术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三十五）原郑州市体外循环及心血管 ECMO 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体外循环及心血管 ECMO 技术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三十六）原郑州市神经系统疾病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神经系统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三十七）原郑州市肿瘤诊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肿瘤性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三十八）原郑州市艾滋病诊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艾滋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三十九）原郑州市静脉血栓栓塞症诊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静脉血栓栓塞症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四十）原郑州市护理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护理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四十一）原郑州市临床药学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四十二）原郑州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四十三）原郑州市病理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病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四十四）原郑州市超声医学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超声诊断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四十五）原郑州市医学影像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放射影像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四十六）原郑州市核医学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核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四十七）原郑州市医院消毒供应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医院消毒供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四十八）原郑州市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临床用血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四十九）原郑州市门诊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门诊管理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五十）原郑州市病案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病案管理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五十一）原郑州市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五十二）原郑州市院前急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院前急救管理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五十三）原郑州市医学信息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医学信息管理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五十四）原郑州市医院手术部（室）护理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医院手术部（室）护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五十五）原郑州市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诊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五十六）原郑州市日间手术管理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日间手术管理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五十七）原郑州市医学装备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医学装备管理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五十八）原郑州市家庭病床服务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家庭病床服务管理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五十九）原郑州市脑卒中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郑州市脑卒中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二、工作要求

（一）涉及更名的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其责任单位、职

责、目标、任务均不变，既往我委委托批复文件同时废止。

（二）请各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按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规定》《郑州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发挥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全面提升我市医疗质量安全水平。

（二）各级各专业质控中心统一采用“区域+专业（管理）领域+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规则进行命名，与上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名称相呼应。目前命名不符合要求的各区县（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小组）于2026年8月底前完成整改。

（三）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快健全质控体系，力争2027年底前实现县级各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组)“宜设尽设”。

2026年7月6日